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，邹奇仕女士、屠江南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在市场化的原则下，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。本次增加后，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2,708.41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、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推动公司在北方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云天”）合资设立亚玛顿（鄂尔多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）。亚玛顿（鄂尔多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1,4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上海云天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